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232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修正總說明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3、規定。(1060232021_Attach000.doc、1060232021_Attach001.doc、1060232021_Attach004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訂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、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暨教育部100年12月2日臺人(三)字第10002168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6/12/07

